（上接B304版）

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电重工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电重工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8288-2号）。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1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4,58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2,688.6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498.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9.5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曹妃甸重工装备制造基地二期项目		54,760.00	54,760.00	54,760.00			-54,760.00				不适用	
华电重工物料输送系统核心产品扩能及配套项目	是	30,752.00	11,999.94	11,999.94		11,999.94	100.00	100.00	项目终止		不适用	是
华电重工高端钢结构产品扩大产能项目	是	23,936.62							项目终止		不适用	是
华电重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522.00	16,522.00	16,522.00			-16,522.00				不适用	
补充工程项目运营资金项目		18,609.38	18,609.38	18,609.38		18,609.3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42,688.68	42,688.68		42,688.6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44,580.00	144,580.00	144,580.00		78,498.00	-66,082.0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8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此“华电重工物料输送系统核心产品扩能及配套项目”“华电重工高端钢结构产品扩大产能项目”，并将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42,688.68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关于上述已终止募投项目的有关情况，具体请见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曹妃甸重工装备制造基地二期项目 本项目主要产品塔土机、转载机、连续卸船机和装船机等属于物料搬运机械，自2015年以来，其服务的电力、煤炭、港口等行业出现产能过剩，国家对该等行业进行结构性调整，这行供给侧改革。 在电力方面，国家能源局于2016年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调控煤电规划建设的通知》，进一步调控煤电规划建设，规范煤电开工建设秩序，严禁处违规建设项目，化解煤电潜在过剩风险。国家能源局《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提出加快煤电转型升级，取消和推迟煤电建设项目1.50亿千瓦以上，到2020年全国煤电装机规模力争控制在11亿千瓦以内。各发电集团对已核准的火电项目不同程度地采取了缓建或停建措施。 在煤炭方面，自2015年起，国家为解决产能过剩、污染严重、综合利用效率低等煤炭行业问题，密集出台了一系列调控政策。2015年，国家能源局先后发布了《关于促进煤炭工业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海达港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和《工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部门关于印发海达港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对优化煤炭开发布局、调整煤炭产业结构、加强煤炭规划管理等工作，提出具体意见，拟海达煤炭行业落后产能7,779.00万吨/年，海达煤矿数量1,254座。2016年初，国家发布了《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提出未来3-5年产能退出和减量置换分别为5亿吨左右。2019年8月1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保部、国家能源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印发《关于印发〈30万吨/年以下煤矿分类处置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能源〔2019〕1377号)拟出应通过三年时间，力争到2021年底全国30万吨/年以下煤矿数量减少至800处以内，华北、西北地区（不含南疆）30万吨/年以下煤矿基本退出，其他地区30万吨/年以下煤矿数量原则上比2018年底减少50%以上。 在港口方面，受经济增速放缓影响，近年来我国水上运输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持续负增长，2020年情况有所好转，根据交通运输部《2020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全国2020年全年完成水运建设投资1,330亿元，比上年增加17%。 在上述政策、行业及市场环境的影响下，近年来，曹妃甸重工卸船机等港机相关产品的生产并不饱和，可以满足当前订单的生产需求。 2）华电重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拟针对大型带式输送机安验室及关键零部件检测装置、2500t/h环境起重机等九个课题研发，建设实验室并采购相关设备和软件，由于该等研究项目与供应商多发展联系紧密，且供货性较强，而相关募集资金取得较晚，因此，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了同步研制。其中，大型带式输送机实验室及关键零部件检测装置课题由物料输送事业部和用北京技术中心资源进行研究，该课题已结题并应用于豫北晋帘机、幅胜四期下运胶带机、亚东水泥胶带机等项目；2500t/h环境起重机、1000吨门式起吊设备、1500t/h及以上查场卸船机课题由物料输送事业部和用上海分公司资源进行研究，该等课题已结题，暂无依托项目；绿色采制系统及关键设备由物料输送事业部和用北京技术中心资源进行研究，该课题已结题，暂无依托项目；大型设备远程在线及服务系统开发课题由物料输送事业部和用上海分公司资源进行研究，该课题已结题并应用于苏州港太仓港区华能煤炭码头工程、江苏华电句容发电有限公司一期工程、铁岭丽能煤场输煤料机项目；间接空冷技术研究与核心部件研发课题由热能事业部进行研究，该课题已结题并应用于华仪振龙热电有限公司2×100MW机力通风冷却塔、华能西宁热电2×350MW热电联产工程间接空冷系统等项目；1000MW机组管道爆破工艺研究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华电业管理委有限公司进行研究，该课题已结题，并应用于华电国际莱州电厂、江苏新海电厂等8个电厂16台机组；海上风电基础设计及优化分析课题由海洋与环境工程事业部和用天津分公司资源进行研究，该课题已结题并应用于国家电投海江中100MW海上风电项目、国家电投滨海海江300MW海上风电项目、国家电投大丰H3300MW海上风电项目。 综上，华电重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全部9个研发课题均已结题，其中，6个课题的研究成果已应用于工程项目，另外4个课题属于物料搬运机械相关技术，受电力、煤炭、港口等下游行业环境变化影响，暂无依托项目。电力、煤炭、港口行业环境变化情况通见“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曹妃甸重工装备制造基地二期项目”的相关分析。因此，目前已无继续实施上述课题投资建设实验室并购买设备的必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技术研发、系统设计和自主创新，已积累大量的技术成果和研发经验，为公司巩固市场地位和保持产品竞争力完成有重要力量。“十四五”期间，公司仍将坚持以创新驱动发展，围绕传统产业升级与新兴战略产业开拓，通过自主创新和合作创新相结合，积极有效地开展科技研发工作。 综上，公司拟在履行必要审批程序后，根据“十四五”规划研究调整优化变更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曹妃甸重工装备制造基地二期项目、华电重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同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以自筹资金52,022.772.06元预先投入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曹妃甸重工装备制造基地二期项目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和海域使用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用募集资金9,200.00万元置换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曹妃甸重工装备制造基地二期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5,000.00万元。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5,000.00万元。

附件2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止日期：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华电重工物料输送系统核心产品扩能及配套项目和华电重工高端钢结构产品扩大产能项目	42,688.68	42,688.68	0.00	42,688.6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42,688.68	42,688.68	0.00	42,688.68	100.0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此“华电重工物料输送系统核心产品扩能及配套项目”“华电重工高端钢结构产品扩大产能项目”，并将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42,688.68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关于上述已终止募投项目的有关情况，具体请见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2-013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要提交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1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预计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未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不利的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文端超、彭刚平、李国明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召开会议审议该事项，并发表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书面意见：“公司于2021年度已经发生的和2022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销售收入，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和稳步发展，关联交易遵循了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合理的，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我们对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我们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认为公司2021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可以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的合理配置。关联交易遵循了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另，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1年公司实际关联交易收入为49.49亿元，约占全部营业收入的47.9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产品/服务/委托/消缺	关联人	2021年预计金额	初步核查2021年发生金额
销售	物料、管道及电站空冷、燃机、钢结构、噪声治理、海洋环境、氢能	华电科工	46,000.00	14,028.27
销售	物料、管道及电站空冷、燃机、钢结构、噪声治理、海洋环境、氢能	华电集团所属华电科工外子公司	492,200.00	480,847.26
合计	——	——	538,200.00	494,875.53

公司2021年关联采购额度为41,290万元，约占全部采购金额的5%。实际采购金额6,590.61万元，占全部采购金额的0.70%，主要为公司本部租赁华电科工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办公用房租金及物业费等2,818.22万元，及上海分公司租赁上海华滨投资有限公司办公用房租金及物业费477.07万元；剩余3,295.32万元为对关联方的小额零星的技术、服务和物资采购。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预计2022年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集团”）内与公司业务相关的项目进一步增加，因此对于2022年的关联交易收入预计较2021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收入将有所增加。2022年预计关联交易收入60亿元，关联交易比约60%。预计关联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产品/服务/委托/消缺等	关联人	2022年预计总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销售	物料、管道及电站空冷、燃机、钢结构、噪声治理、海洋环境、氢能	华电科工	150,000.00	15%
销售	物料、管道及电站空冷、燃机、钢结构、噪声治理、海洋环境、氢能	华电集团所属华电科工外子公司	450,000.00	45%
合计	——	——	600,000.00	60%

另外，预计2022年全年关联采购金额约44,900万元，约占全部采购金额的5%，主要为本部租赁华电科工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办公用房租金、上海分公司租赁上海华滨投资有限公司办公用房租金、以及对关联方的技术、服务和物资采购。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华电科工为华电集团全资子公司，是华电集团工程技术产业板块重要的组成部分和发展平台。华电科工拥有六个核心业务板块：重工装备、环保水务、工程总承包、新能源技术、国际贸易、能源技术研究与服务。华电科工利用强大的专业设计能力、项目管理模式和资源组合能力，为用户提供完整的解决方案。

成立时间：1992年3月17日

注册资本：84,315万元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6号院1号楼

主要经营地：全国范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文端超

2、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华电集团是在国家电力体制改革过程中，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国家电力公司发电资产重组划分方案的批复》（计基础[2002]2704号文）和《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3]19号文），在原国家电力公司部分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的国有企业，是经国务院批准进行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的试点，是一家由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华电集团现为全国五大发电集团公司之一，在全国范围进行电源及电力相关产业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煤炭的生产和销售。此外还从事新能源、科技开发，国内外工程建设、承包与监理，设备制造；从事国内外投融资业务，自主开展外贸流通经营、国际合作等业务以及国家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

成立时间：2003年4月1日

注册资本：3,700,000万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主要经营地：全国范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温枢刚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华电科工持有公司62.48%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华电集团持有华电科工100%的股权，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华电集团、华电科工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华电重工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下属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华电集团、华电科工及其下属企业均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具备持续经营和履约能力，与本公司以前年度的关联交易中资信表现良好，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形成坏账可能性较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物料输送业务方面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可以为华电集团下属电厂提供输煤系统等的设计、设备及安装建设服务。

2、管道及电站空冷业务方面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河南华电金源管道有限公司可以为华电集团下属电厂提供电厂四大管道设计及加工服务、电站空冷岛系统设计及建设服务、电厂综合能效提升等服务。

3、钢结构业务方面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和武汉华电重工装备有限公司可以为华电集团下属电厂提供钢结构部件的设计、加工和制造，及噪声治理的设计、加工制造、安装调试，风电塔筒加工制造、光伏项目建设等服务。

4、海洋环境业务方面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可以为华电集团下属电厂提供海上风电业务建设等服务。

5、氢能业务方面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河南华电金源管道有限公司可以为华电集团下属电厂提供制售氢、装备制造等服务。

（二）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根据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的实际情况，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关联方采用公开招投标等方式达成协议。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属本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可以充分利用关联方的市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的合理配置。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没有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资产完整、业务独立，2021年发生的关联采购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为0.70%，占比小，发生的关联销售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7.91%，其交易真实，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2022年，公司将采取公开招、投标等方式以保证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四）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临时会议所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2-015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结构性存款等现金管理产品，期限自2022年5月27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结构性存款等现金管理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有效期内和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自2022年5月27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4]118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42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4,58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4年12月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4]第1-00082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2）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原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021年度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曹妃甸重工装备制造基地二期项目	54,760.00	54,760.00	5,200.00	0.00	49,560.00
华电重工物料输送系统核心产品扩能及配套项目	30,752.00	11,999.94	11,999.94	0.00	0.00
华电重工高端钢结构产品扩大产能项目	23,936.62	0.00	0.00	0.00	0.00
华电重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522.00	16,522.00	0.00	0.00	16,522.00
补充工程项目运营资金项目	18,609.38	18,609.38	18,609.38	0.00	0.0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0.00	42,688.68	42,688.68	0.00	0.00
合计	144,580.00	144,580.00	78,498.00	0.00	66,082.00

2021年，公司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万元用于进行现金管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和现金管理资金到期归还日为2022年5月27日以前。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余额为66,082.00万元（不含利息）。

（3）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12月4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慧园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金额（元）	用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	110906781410918	733,693,800.00	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曹妃甸重工装备制造基地二期项目、补充工程项目运营资金项目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慧园支行	20000017039383896888812	165,220,000.00	华电重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692735237	546,886,200.00	华电重工物料输送系统核心产品扩能及配套项目、华电重工高端钢结构产品扩大产能项目

2015年12月29日，公司、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北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各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金额（元）	用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	110906781410918	6,594,960.84	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曹妃甸重工装备制造基地二期项目、补充工程项目运营资金项目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慧园支行	20000017039383896888812	17,976,313.75	华电重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692735237	17,780,923.47	华电重工物料输送系统核心产品扩能及配套项目（已变更）、华电重工高端钢结构产品扩大产能项目（已变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	12050181570000000218	15,788.28	华电重工物料输送系统核心产品扩能及配套项目（已变更）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控制风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需要具备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特点。现金管理产品的年化收益率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率。具体如下：

1、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

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制订，较为灵活，可以在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要的同时带来收益。

2、其他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要求和本议案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

公司将在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相关协议后，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现金管理受托方、产品类型、产品名称、金额、预计年化收益率、预计收益金额、产品期限、收益类型、结构化安排、参考年化收益率、预计收益、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等现金管理产品信息。

（四）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分析

1、控制安全性风险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时，公司财务资产部需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所购现金管理产品均需满足保本要求。

另外，公司财务资产部将跟踪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所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防范流动性风险和现金流量风险

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现金管理产品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将在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相关协议后，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产品名称、产品代码、产品类型、币种、规模、产品期限、合同签署日期、启动日、到期日、预计到期利率、产品结构、本金及收益兑付时间、资金投向等协议主要条款。

三、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现金管理产品的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将在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相关协议后，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受托方基本情况。若受托方未上市，公司将披露其企业名称、成立时间、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主营业务、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为交易专设等基本信息，主要业务发展状况、主要财务指标等经营财务状况，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说明，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等。若受托方已上市，公司将披露其企业名称、上市地点、证券代码、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说明等。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036,058,737.64	10,605,487,229.91
总负债	6,124,827,430.53	6,644,950,677.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65,939,007.55	3,974,259,570.39
	2022年1-3月	2021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645,450.00	657,312,566.28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额度为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3.02%，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2.58%，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情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公司选择与募投项目计划相匹配的短期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进行投资，属于现金管理范畴。其风险低、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产品收益风险、市场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实施方式

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由公司总经理行使决策权，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选择现金管理产品、确定现金管理产品金额、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由公司财务资产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七、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请见公司后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和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八、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均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一）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等现金管理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等现金管理产品。”

保荐机构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电重工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结构性存款等现金管理产品，期限自2022年5月27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电重工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保荐机构对华电重工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无异议。”

九、截至目前，公司最近十二个月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广发银行“广银创富”W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ZZGYCB2207）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	30,000.00	163.11	/
2	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DFJ2102006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000.00	103.56	/
3	广发银行“广银创富”W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ZZGYCB2269）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	30,000.00	119.34	/
4	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DFJ2104009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000.00	72.33	/
5	广发银行“广银创富”W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ZZGYCB2334）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000.00	135.62	/
6	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DFJ2105020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	30,000.00	200.34	/
7	广发银行“广银创富”W款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ZZGYCB2427）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000.00	138.90	/
8	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DFJ2108078）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	30,000.00	208.36	/
9	广发银行“广银创富”W款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ZZGYCB260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000.00	181.73	/
10	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DFJ211100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000.00	119.32	/
11	广发银行“广银创富”W款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ZZGYCB2586）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	30,000.00	75.21	/
12	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DFJ2201007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